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138號

03 113年度易字第1676號

04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陳俊偉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47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048號），本院原
08 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138號、第1676號），因被告
09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
10 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俊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3 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一、二
17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偉於本
18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9 二、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
21 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
22 據方法，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誤，其於受有期徒刑
23 執行完畢後，復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4 為累犯，惟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衡諸被
25 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尚無從以卷內證據認有累犯
26 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7 刑，而僅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
28 事項，併予敘明。

01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2部分犯行，因主動供出其毒品來源，因
02 而查獲黃鍾仁販賣毒品犯行，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上情，
03 並有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3年5月9日北警分偵字第1130007
04 92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05 偵字第7862號追加起訴書等附卷可參，爰就此部分依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仍無
08 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9 令，竟再犯本案，足見其仍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意識與決心，
10 以致未能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顯未能善體國家設置觀察、
11 勒戒機構，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害之良法美意，難有輕縱之理由；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
12 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且於犯後坦承
13 犯行，並考量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附表編號1、2部分，審酌被告
14 之犯罪之情節、手法相近，行為次數為2次、時間間隔僅2
15 天、危害法益相同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望
17 其能因自省而戒除毒癮。

18 五、沒收部分：

19 (一)員警於①113年3月14日17時47分許扣得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0 1包（驗餘數量0.1114公克）、②同時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
21 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數量各0.0328、0.1494公克）、③113
22 年10月20日凌晨1時51分許扣得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
23 重0.4公克），均屬違禁物，且係被告分別為附表編號1至3
24 犯行施用所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爰於附表各該犯行項
26 下諭知沒收銷燬之。

27 (二)員警於①113年3月14日17時47分許扣得之注射針筒8支、②
28 同時扣得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③113年10月20
29 日凌晨1時51分許扣得之注射針筒1支，均為被告所有，且分

別係供被告為附表編號1至3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陳明在卷，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附表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吳怡盈、吳曉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陳俊偉於民國113年3月12日6、7時許，在彰化縣○○鎮○○路○○巷0○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水置於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陳俊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數量0.1114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注射針筒捌支，均沒收。
2	陳俊偉於113年3月14日7時許，在	陳俊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同上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數量0.0328公克、0.1494公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玻璃球壹個，均沒收。
3	陳俊偉於113年10月19日23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彰化基督教醫院00院區000之0病房內，以將海洛因摻水置入注射針筒內再注射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陳俊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毛重0.4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